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—2025 学年 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掌握和了解全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、实验队伍、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，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4—2025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5〕9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 2024—2025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对象

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报送的 9 个报表相关数据。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；高职（专科）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网络报送

各高校须在 9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之间，登陆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），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软件（V2025 单机版），对拟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无误后，登录系统报送相关数据，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报送数据进行在线审核。

（二）函件报送

各高校须在 10 月 24 日前，登录系统将审核通过的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一、二（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）发送至邮箱：zbc@nju.edu.cn，无需邮寄纸质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认真阅读报送要求和填表说明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二）请各高校于 7 月 20 日前在系统中更新联系人信息，将加盖学校公章的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）PDF 版和 WORD 版文件发送至 zbc@nju.edu.cn。请各高校数据上报负责人加入“江苏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”QQ 群：364077790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年度统计工作的报表表样、检测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档可在系统下载。填报咨询联系人：田正云，电话：025-89686006。政策咨询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王伟，电话：025-83335450；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夏祖威，电话：025-83335053。

附件：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